

# 李佩甫长篇力作《生命册》问世

## 知识分子的内省书

—访作家李佩甫

□孙 竞

李佩甫的长篇新作《生命册》甫一面世，即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成为当前文学界的一大热点话题。笔者第一时间联系到李佩甫，请他对《生命册》的创作历程和内容思想等进行了深度解析。

**孙竞：**关于“平原”，您一直有写三部曲的打算。1999年出版了长篇小说《羊的门》，2003年又出版了《城的灯》，到今年，《生命册》是第三部。我们想知道，这本书的酝酿和产生过程是怎样的？

**李佩甫：**我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就对平原、尤其是我的家乡——豫中平原这块土地比较关注。每一个作家可能都有自己的写作领地，或者想在自己最熟悉的领域内挖一口井，我是在80年代末期找到了我的领地，这就是平原。这个平原已经不是具象意义的平原或有具象生活的平原，而是变成了我心中的平原，是虚拟的平原。

《羊的门》是“平原三部曲”的第一部，我当时就想写这块土壤，想写人与土地的对话，或者叫做土壤与植物的关系。我认为《羊的门》主要是写草的，就是把人作为草来写，写这块土壤的生命状态，看最好的植物可以在这里生长成什么样。直到2003年出版了《城的灯》，这时候关于“平原三部曲”的想法在脑子里才变得完整了：我要再写一部，更全面、更宽阔、更丰富地展现这片土壤的生命状态，我个人称之为写土壤与植物的关系，就是把人当做植物来写，写这块土地上的生命现象和生命状态。《羊的门》写草多一些，《城的灯》是写逃离的，就是从土地逃离乡村，是一种对灯的向往、渴望，从乡村走向城市的叛逆。到了《生命册》就更本土一点，我写到了知识分子——这块土地上一个背着土地行走的人，更多是写他的背景和土壤，写他50年的心灵史。这样的话，在我心中需要完成的“平原三部曲”才是完整的，我前后花了12年写了这3本书。

**孙竞：**《生命册》中的很多人物在时代变迁中都发生了变化。比如“骆驼”开始是直爽侠义，最后变得贪婪狡猾；梁五方原来聪明能干，最后成了流氓似的人物……每个人最终都走向了一条和自己的理想几乎相反的道路。您这样写是为了表达什么？

**李佩甫：**我是想写一部内省书，是对自己50年的重新再认识，几乎是可以叫做“写脚印”的。当我们往前走的时候，如果你停下来，回头看一看你的脚印，你再往前走的时候，会走得更好一些。

我们的土地培育了我们，给予了我们很多东西，其中有好的营养，也有糟粕。厚重的生活背景下，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人容易失重、失迷。这本书可能更多的就是写这50年

知识分子的内省书

□孙 竞

中国社会发生巨大变化的时候，人在这块土地上是怎样变形的。特别是我写到了各种各样的树，在平原上我跟乡村的木匠谈过很长时间，知道了扎根于土壤的树离开土地之后是会变形的。

其次，这各种各样的生命状态与中国50年的巨大变化是有很大关系的。中国人在走过这50年的时候，就会发现过去单一的年代，我们是渴望多元的，因为单一的年代容易导致纯粹，纯粹又容易导致极端。现在社会生活多元、复杂、丰富了，各种颜色都有，但是多元之后，又会带来一种复杂、混沌、混乱，这时候人们又渴望纯粹。

作为一个生命，他走过了50年；作为一个知识分子，当他思考人生的时候，会发现他是在边走边看，看一看自己的脚印。在一个人思念家乡、回忆故土的时候，他发现他竟然有这么宽阔的背景，他身上竟然背着这么多沉重的负担。同时，他对人生有了自己的认识，是一种很驳杂、很混沌、很矛盾的现象。

**孙竞：**理想与现实的纠缠与落差始终贯穿于整部小说。小说中几乎所有的人都在最初都葆有各自或大或小的理想。如虫嫂，她的理想是让孩子吃得饱；骆驼的理想是拥有数亿资产。这些书中的人物，又寄予了您自己怎样的理想？

**李佩甫：**作为一个作家，我认为文学是社会生活的沙盘。我有一个观点，在这个世界上，凡是有用的都是有价值的，凡是没有用的都是无价值的。比如一张桌子，哪怕是金的，也有价值。但是百米赛跑了9秒，足球运动员踢进了一个球，或者梵高画了一幅画，这些虽然对具象的现实生活没有任何用处，却体现的是人类体能、智能和想象力的极限。人类的想象力至关重要，如果没有想象力，我们不一定有飞机；如果没有相对论，就不可能发现原子弹。

凡是无用的都是无价的，凡是有用的都是有价值的，我认为文学应该属于这个范畴，它提供的是现实生活的一个个沙盘。什么叫好？什么是好的生活？我们为什么活着？我们怎样生活得更好？文学给你提供了沙盘，让现实生活的人期望在其中找到一种更适宜人的好生活。所以看似文学对现实生活没有任何用处，但是对于人的心灵是有用的，它可以为人类的想象力提供这样一种作用。

**孙竞：**书中有一些有趣的情节，比如老姑父的一张又一张“白条儿”，比如“汗血石榴”，还有“让筷子竖起来”等等。您当初是怎样设计这些情节的？

**李佩甫：**这部长篇在结构上很吃力。我觉得中国文学一直在文本意义上企图有所突破，但是这些年来，尤其是上世纪50年代出生的这批作家，在文本意义上一下子被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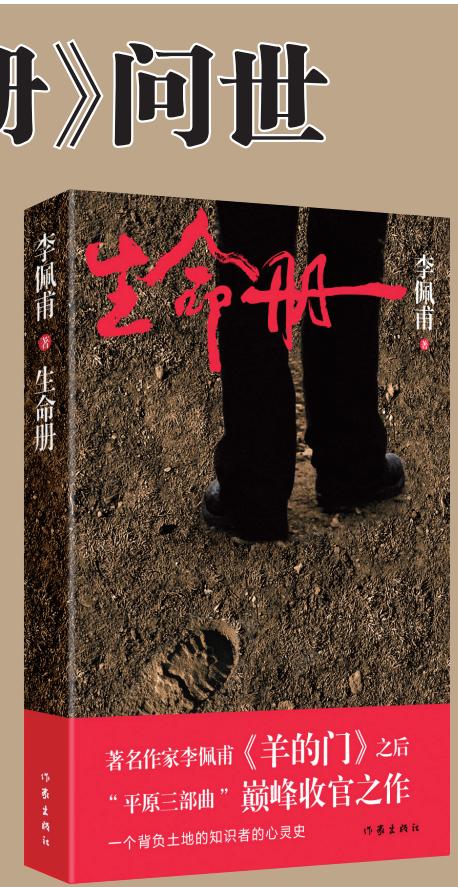
住了。当年我们吸收西方先进的艺术手法，而且出现了很多作品，但是在文本意义上，我们有一种瓶颈期的困惑。我一直试图在文本上有所穿越，所以这个长篇我采用的是一种树状结构，就是说它分出很多枝权，但是内在情绪又是一致的。树状结构容易散，因为它分了很多枝权，浓缩了各种各样的命运和这片土地上的各种生命现象。为了紧密这些枝权，当时我采用了草蛇灰线式的写法，就是埋下很多伏笔或者引笔。比如说我写“给口奶吃”是母系背景的隐笔，“见字如面”是父系的曲线隐笔。它是一种多元性结构、放射性结构，是树状结构，我怕整个结构容易散，所以采用了很多这种隐笔。书中的“筷子”，实际上是一种形而上的比喻和思考，就是期望找到人类最佳的生活方式。所以这本书是对这50年一种复杂、多元、全方位的思考，是一个人思考的心灵史。我们以前过过那样的日子，现在过过这样的日子，他走过、想过、看过之后，发现我们是这样走过来的，并思考这是否是我们最好的生活。

**孙竞：**您写的中原乡民，身上有坚韧、顽强的优秀品质，但也毫不客气指出他们身上的那些顽疾，比如嫉妒、冷漠。您曾经说，在写这些乡民的时候，“有一种指甲里开花的感觉，特别疼”，这是什么样的一种感觉？

**李佩甫：**我写的平原是生我养我的故乡，我对我的家乡、对这块平原有着浓浓的热爱之情。这本书就是映照自己，反省自己，反省这块土地，反省我的亲人们，他们是这样走过来的。所以写的时候，每当写到他们，心里有点痛。当你拿笔写作或者敲击键盘的时候，真是一种指甲开花的感觉——疼。就是说一个作家写东西的时候，写着写着，不是你在写，是生活在写你，是它引导着你走，而已经不是你在写作了。这块土地上人们的这种生活、这种经历，对你会产生很大的影响，使你跟他们同命运。

**孙竞：**您在书前面引用了泰戈尔的一句话：“旅客在每一个生人门口敲叩，才能敲到自己的家门；人要在外边到处漂流，最后才能走到最深的内殿。”您认为小说中的人物找到了家门和内殿吗？

**李佩甫：**我20年前就非常欣赏泰戈尔的这句话，人只有走出来，拉开距离，才能重新认识和看清自己最早生活的这块土壤。如果他身在其中，就永远是一个农民，农民很难全面认识自己、认识生活。20年前我一看到这句话就立即记住了，我觉得用在这本书里是很贴切的。因为主人公吴志鹏这个人物是从农村走出来的，他是个孤儿，乡亲们养育他长大，而他走出来了，他的良心有愧，他背负着这块土地，他身后有很多双眼睛。他知道在这块土地上，没有一片树叶是干净的，不是人的缘故，而是风的缘故，也就是说一个时期的风尚会影响到这个地域生活的人们。这样一步一步走过来的时候，他对家乡才能越看越清楚。只有拉开距离（包括时间和空间的距离），才能看出那片土地、那种生活的问题来。



### 推荐语

一个土地背负者的心灵史诗。  
以简单写复杂，以黑暗照见光明，以欲望的轻为灵魂的重作证。

李佩甫习惯于从中原文化的腹地出发，书写平原大地上土地的荣枯和拔节于其上的生命的万般情状。

在他的笔下，乡村与城市、历史与现实、理想与欲望并置，其试图从中摸索出时代与人的命运之间的关联。

《生命册》中，既有对20世纪后半期政治运动中乡民或迎合或拒绝或游离的生存境况的描摹，亦有对乡人“逃离”农村，在物欲横流的都市诱惑面前坚守与迷失的书写。

而横亘在所有叙事之下的，则是古老乡村沿袭而来的民间故事和传奇。在这里，民间世代相传根深蒂固的意识已经植入“背着土地行走”的“城里人”的灵魂记忆中，为“城里人”在新的价值观面前的迷茫和困顿提供了某种意义上的反哺和滋养。

借助这次写作，李佩甫完成了对知识分子在时代鼎革之际的人生选择与生命状态的诸多可能性的揭示，在无限逼近历史和人性真实的过程中，为我们绘制出一幅具有哲理反思意味的人物群像图。



## 一部土地背负者的心灵史诗

□姬小琴

难终于平反回城后，却千方百计地逼迫刘玉翠离婚。离婚后的日子也并不好过，他曾经满溢的才华在一次次与前妻的“斗争”中磨损并最终退化成一个沿街乞讨者。作为知识分子的代表之一，老杜的命运与时代政治紧紧捆绑在了一起，其原有的良善与正直也在历次磨难中终于迷失溃败。

而作为新时代知识分子，“骆驼”在时代巨变面前的蜕化与堕落则更具代表性。他曾经也是怀抱理想的青年，但是在商业时代，他被欺骗一贫如洗，曾经的文学理想被时代洪流所淹没，为了适应这个巨变的城市环境，骆驼用他的聪明才智主动迎合这个时代。但在社会顶层攀爬的过程中，骆驼的欲望和贪婪也日益膨胀，他使出浑身解数攀附进官场名利场，不惜用金钱和美色将他人拉下水，而自己也在对欲望的追逐中逐渐走失了最初的理想，最终身陷囹圄，人财两空。从骆驼身上，我们能够感受到作者寄予知识分子的期望以及对知识分子在时代冲击面前堕落的无奈叹息。对于骆驼这个人物，李佩甫在批判的同时，也饱含怜悯和反思。骆驼是被这个社会和时代所异化了的，作为知识分子，他非但没有成为社会的改良力量，反而一步步走向了社会的反面。当然，作者的批判锋芒并未仅仅停留在通常意义上的社会层面，而是更深入地触碰到了人性深层的痼疾，将人的贪婪、欲望、嫉妒、仇恨等暴露无遗。

知识分子究竟该何去何从？其出路究竟在哪里？小说中同为知识分子的“我”在一路摸索前行。当然，“我”也并未找出一条光明的绝对正确的方向和道路，但是“我”在摸索的过程中懂得哪

### 城乡价值观的碰撞

乡村与城市间永恒的差异性成为贯穿本书始终的主题。李佩甫用了大量笔墨来描绘乡村中的各色人等，从写作形式上看类似多个人物的完整小传，人物的一生在乡村背景或城乡结合背景上被演绎和诠释。故事发生的场景在生“我”养“我”的无梁村，那里有“我”极力摆脱却始终挥之不去的记忆。哺育“我”十多年的老姑父为了爱情放弃了军人的身份，却在之后的几十年生活中深陷家庭矛盾无法自拔；上访户梁五方青年时凭借倔强的干劲打下了一片基业，却在运动中成为人们打击的目标，后半生困在无休止的上访旋涡里；为了拉扯大三个孩子，如草芥般的虫嫂沦为小偷，陷入人人可唾的悲剧命运；村里的能手春才，在青春期的诱惑和村人的闲言碎语中自宫……《生命册》既有对20世纪后半期政治运动中乡民或迎合或拒绝或游离的生存境况的描摹，亦有对乡人“逃离”农村，在物欲横流的都市诱惑面前坚守与迷失的书写。李佩甫笔下的乡村小人物，是从平原土壤中挣扎而出的，他们身上融合了平原文化中固有的坚韧、顽强与“各色”，同样也不可避免地附着着人性的一些痼疾，

李佩甫的小说主题词是权力，而比权力更广大的是人心。他的写作，习惯从中原文化的腹地出发，以都市和乡村、历史与现实互证的方式，书写出当代中国大地上那些破败的人生和残存的信念。他对人心荒凉之后的权力迷信所带来的苦难，有着尖锐、清醒的认识，正如他精微、冷峻的笔法，总是在追问生命丰富的情状如何才能更加健旺地生长。

从《羊的门》《城的灯》《等等灵魂》到今天的《生命册》，我们看到李佩甫的写作逐渐逼近巅峰，他对于人性和生命意义的文学思考，正如一瓶好酒，在黑色的土地之下，经过数十年风霜雨雪的浸润，正走向最终的醇熟，每一滴都让人亢奋，每一滴都让人沉醉，让你心甘情愿跟着小说中的人物醉生梦死，最后用一种终极关怀烛照了生命。从李佩甫的《生命册》中，我们强烈地感到：当一个人的生命与土地相融时，竟会有如此摄人心魄之美。

李佩甫早期作品多以乡土为题材，但跟乡土作家不一样的是，他除了擅长讲故事，更擅长剖析当代农民的精神，并通过他们的成长过程，反映中原文化独特的生存环境。他对中原民性、民心，尤其是底层往上爬的天才和野心家，“吃”得最透。他喜欢把人喻为“植物”，植物的根都在土里，人与土地、与世代相传根深蒂固的意识无法割裂。由此，他挖掘中原的文化底蕴，揭示中原文化生态，把人对权力的迷信刻画得力透纸背。

李佩甫小说中有两类人物特别吸引人：一种是“乡村教父”式的人物，他们有一套乡村式的哲学体系，质朴却实用，像两扇巨大的翅膀保护着一方乡土，四两拨千斤地协调着复杂多变的人际关系、利益分配，像父亲一样维护着一个大家族的基本秩序，比如《羊的门》中的“东方乡村教父”；一种是“于连·索雷尔”式年轻人，他们同时有着自卑和野心，渴望进入更高的社会阶层，也由此演绎出一幕幕悲喜剧，最终拨开层层迷雾，达到对人生的某种彻悟。比如《等等灵魂》中“逃离”乡村、艰难地进入城市的农村青年冯家昌。

这两类人物，在《生命册》中都得到了“进化”，化身成为死后还不断以“白条”帮人的老姑父和吃“百家奶”长大的“丢儿”。主人公吴志鹏（“丢儿”）一生的经历尤其引人深思。正如作者在扉页上引用的泰戈尔的那句话：“旅客在每一个生人门口敲叩，才能敲到自己的家门；人要在外边到处漂流，最后才能走到最深的内殿。”终于来到城市工作的“丢儿”不想再跟农村牵扯上关系，却发现自己的根本无处可逃，家乡无梁村的喜怒悲欢，已经成为了他生命中的一部分。他被来自乡亲们的请求搞得心力交瘁，也因无力帮助他们而羞愧，终于放弃教职而“下海”。在城市，他跟着大学同学“骆驼”（骆国栋）一起打拼出一片天下。但在发觉到好友野心膨胀之后，他毅然离开了“骆驼”，并开始用客观的视角冷静地审视着“骆驼”所做的一切：投机、借壳上市、造假、利用别人，看着他“抢时间”。事情败露后，“骆驼”因为不想看着那么多好人受自己连累，最终跳楼身亡。把整个公司交给了他，他一下子变成了市价一百五十多亿的“厚朴堂”公司老总。可是，那个给了他生命给养的家乡，他却再也回不去了……

吴志鹏是一个用农村的古老智慧“喂”出来的孩子，是一个“背着土地行走

的人”，在他身上，城市和农村的“根系”密切地连结在一起。在跌宕起伏、云谲波诡的商场“战争”中，“乡村”始终作为一种看不见的巨大力量而存在着。它以各种形式渗透着“丢儿”的记忆，影响着他，使他在险恶的商场斗争中始终没有彻底迷失。“平原”上众多生命现象及生存状态构成他成长的背景，植入他的灵魂，成为他的“营养钵”。在人生每一个重要关头的抉择中，家乡的父老乡亲都以他们特有的方式救了他。那些他所熟知的“人物”变成了一种种情感记忆的“符号”留在他心里，给他以具象化的警示。比如，“老蔡”代表“要注意分寸”，“梁五方”代表“过头了”，“杜秋月”意思是“面临危险，要立即回头”……“丢儿”依恋着乡土，然而他已经回不去了。他想为家乡找出一种能“让筷子竖起来”的方法，如果自己找不着，就让儿子、孙子再去找。凭着对乡土的深深依恋与敬仰，他希望能为农村找到一条发展致富的新路。

本书结构巧妙，以全面、多元的视角关注那个飞速发展时期的各种历史真实，并以乡村作为城市的背景，描述了新“城市人”在大都市艰难坎坷的心路历程；同时以一个“城市人”的角度，珍视着来自乡村的原始人性。这是一部集历史发展的多元性与典型性于一身，展现农村与城市时代变迁，揭示社会问题，深入审视人性的“大书”。

改革开放是一个伟大的、在行进中的时代，它势如破竹地之势影响着城市，也影响着农村。作者不断用“乡村”的视角审视着城市，发现了城市的诸多“异化”，让我们看到那个时代多元化价值观的冲突，以及各种人的人生选择及人性的锤炼。

小说通过“丢儿”的眼睛，展示出了城市与乡村相连的巨幅“浮世绘”。这是一部自省书，也是一部“人民”的批判书。在时代与土地的变迁中，每一个人都走向了自己的反面：直爽侠义的骆驼变得贪婪狡猾，聪明好强的梁五方变成了靠敲诈勒索为生的流氓，爱惜羽毛的范家福和夏小羽却陷进了权力和金钱的旋涡，追求真爱的梅村在“爱情”的无妄之灾中一次又一次枯萎。在这些无奈和悲凉中，在各种异化的人生轨迹中，又蕴藏着一个个生命的真谛。

对于这些人物，作者有批判，更深层次的则是人性的关怀。那些从乡村来到城市的人物在受到权利和金钱蛊惑的同时，都具有可爱、可敬和可怜的成分，比如骆驼的侠肝义胆、丽丽的细致周到、范家福的“爱惜羽毛”。对他们的失落，作者充满了悲悯与同情。对于老家的人们，作者从他们身上看到了宝贵的品质，比如坚韧、直率、淳朴、温情，也看到了人的某些特质必然招致的祸患，比如梁五方的“个色”与杜秋月的“清高”，并从人性的角度剖析了“文革”时代群体疯狂的深层原因。

本书的基调以繁复衬托着质朴，从世态炎凉的情感中透出丝丝回忆的温情，也不乏对世相和时代病的冷静审视。李佩甫就算是在写名利场的撕杀时，也在其中寄托着可触摸的理想和温情。小说文字温婉，具有诗性的张力，抒情诗般的句式，音乐般的节奏，为人们营造了一个可触可感的艺术氛围。作家通过历史与现实的相互观照，透视在中国城市与乡村的二元结构中，农民“逃离”乡村、进入城市的艰难历程。

李佩甫的难能可贵之处在于，他在书写都市的同时，再次将乡村拉入了人们的视线。老姑父“见字如面”的一条条指示，时时提醒着我的身份，纸条勾连起了乡村多个家庭和人物的命运，其背后是对良与善的执著，亦是整个乡村对我的召唤。在这里，民间世代相传根深蒂固的意识已经植入“背着土地行走”的“城里人”的灵魂记忆中，为“城里人”在新的价值观面前的迷茫和困顿提供了某种意义上的反哺和滋养。

### 理想照进现实

理想与现实的纠缠与落差始终贯穿于整部小说。小说中几乎所有的人都在最初都葆有各自或大或小、或淳朴或奢华的理想。如在村中地位很低的虫嫂，她的理想只是在饥荒年代里让孩子们吃得饱；骆驼的理想，由曾经的出版文学名著，升级到后来的拥有数亿资产；美丽的电视台主持人夏小羽的理想是事业成功的同时还能和副省长范家福在一起；而我的理想，由最初的“逃离”农村，到获得城里的爱情——“阿比西尼亚玫瑰”……而这些理想，有的在乡村中匍匐挣扎着，如虫嫂的一路艰辛；有的在财富的积累中变质着，如骆驼的堕落；有的在追寻的过程中变得面目全非，如“我”的“阿比西尼亚玫瑰”终敌不过岁月而凋零……乡村的理想和城里的理想，均在各自的轨道上艰难前行着，没有谁的理想会一帆风顺。

在与现实的遭遇战中，理想或坚挺，或犹疑，或妥协，或溃败，而一个个活生生的生命情状也由此铺开。没有谁的理想会比他人的高贵。李佩甫从中原文化的独特内蕴出发，以乡村和城市为参照系，将各色人等在时代巨变面前对前路的探寻、灵与肉的挣扎、人性深层的坚守与裂变等进行了人文主义的观照，权利、欲望背后，透视出最原初的民心与民性。